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18
附件 2.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3.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6
附件 4.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二类维修及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和维修汽车 10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保养和维修汽车 10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5	开工建设时间	2011.6		
调试时间	2019.5-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15-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
实际总概算	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67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1〕85 号；</p> <p>8、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洗车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口掩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不设调漆工序，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机械排风。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80
颗粒物		30
甲苯		40
二甲苯		4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4.0
甲苯		2.0
二甲苯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租用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经营用房，本项目总投资约 45 万，主要从事汽车保养及维修。

本项目于 2011 年 5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21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项目东侧为马路，南侧为紧邻三动工具厂，西侧靠近宁海荣乾模具有限公司，北侧靠近宁海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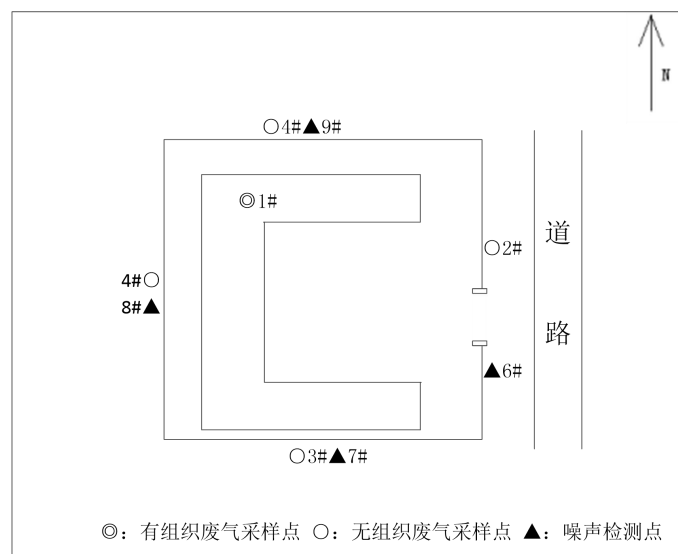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租用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服务名称	年服务量	年运行时数
车辆维修	1000 次	20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举升机	6	6	台	/
2	拨胎机	1	1	台	/
3	烤漆房	1	1	间	/
4	抽油机	1	1	台	/
5	动平衡机	1	1	台	/
6	大梁校正仪	1	1	台	/
7	燃油压力表	1	1	台	/
8	洗车机	1	1	台	/
9	真空泵	1	1	台	/
10	吸尘器	1	1	台	/
11	电焊机	1	1	个	/
12	修复剂	1	1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美孚机油	1500	1350	L
2	奥迪机油	2500	2250	L
3	轮胎	50	45	条
4	油漆	50	45	L
5	稀释剂	20	18	L
6	防冻液	200	180	L
7	刹车油	300	270	L
8	化清剂	200	180	L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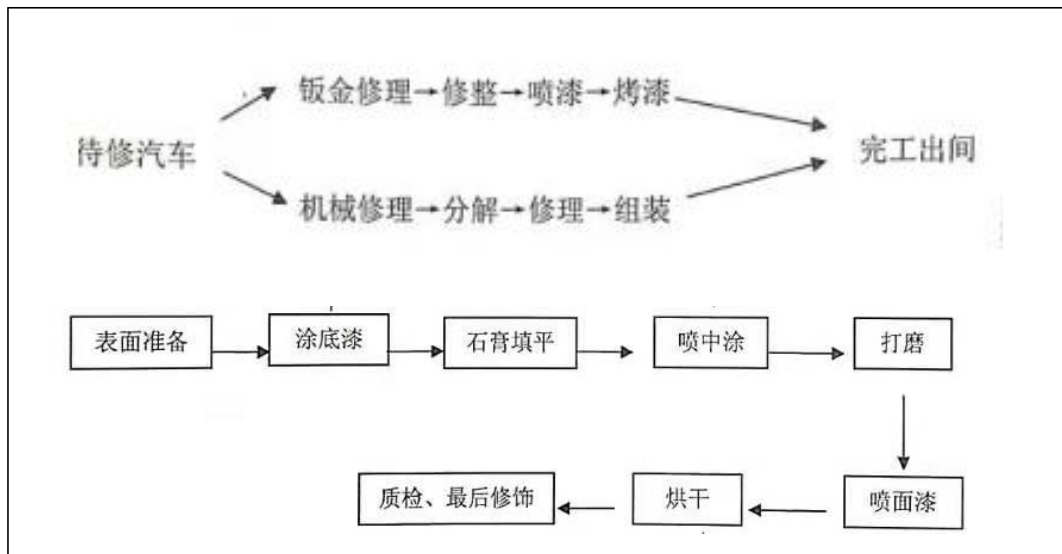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汽车保养维修工艺说明：

- 1.汽车接待：车辆由前台接待，指引待修汽车去试车诊断。
- 2.钣金修理：汽车钣金，修整后，进行喷漆烤漆，最后完工出车间。
- 3.机械维修：汽车分解拆卸后，进行修理，修理完后进行组装，最后完工出车间。

汽车烤漆工艺说明：

喷漆在烤漆房内人持喷枪进行喷漆，喷漆结束后，静置 20 分钟待漆面流平后方进行烤漆。调节好烤漆时所需要的温度及时间开始烤漆。喷漆完成后由防爆节能式红外线烤灯组烘干。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掩埋于地下无法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风。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喷漆废气与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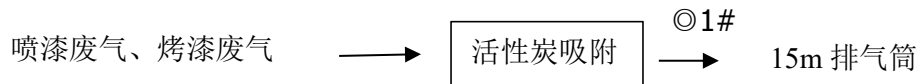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图 3-3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送至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废气：烤漆房：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采用活性炭纤维析出处理后，集中引向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小，影响不大；试车尾气收集后集中引向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影响较小。

固废：废零部件分类收集，外卖废品回收商；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漆渣、废油漆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地棉分类收集，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钣金时的敲打噪声（瞬时噪声值很大，噪声不连续）、举升机升降噪声（四轮定位设备）、真空泵、吸尘器设备等噪声以及汽车试启动时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本环评要求该企业南、北侧两一楼窗户不开启，同时在修理车间内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壁及天花板铺设吸声材料，举升机（四轮定位设备）、真空泵、吸尘器等高噪设备采取寄出加固，加装隔震垫等措施予以降噪，并注意设备的维修与更新，加强厂区的绿化，多密植高大乔木，同时企业应注意北侧居民的反应和提出的意见。

2、关于《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同意你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机动车二类维修业务，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的调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气筒高度应在 15 米以上。

2、项目废水经隔油、沉砂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钣金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 从事机动车二类维修业务, 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p>	<p>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 租赁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 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 主要从事汽车保养和维修, 不设洗车服务。</p>
<p>本项目的调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 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 排气筒高度应在 15 米以上。</p>	<p>本项目不设调漆工序。喷漆、烤漆工序在封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项目废水经隔油、沉砂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不设洗车服务, 不产生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掩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合理布局车间, 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 钣金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 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铅酸蓄电池委托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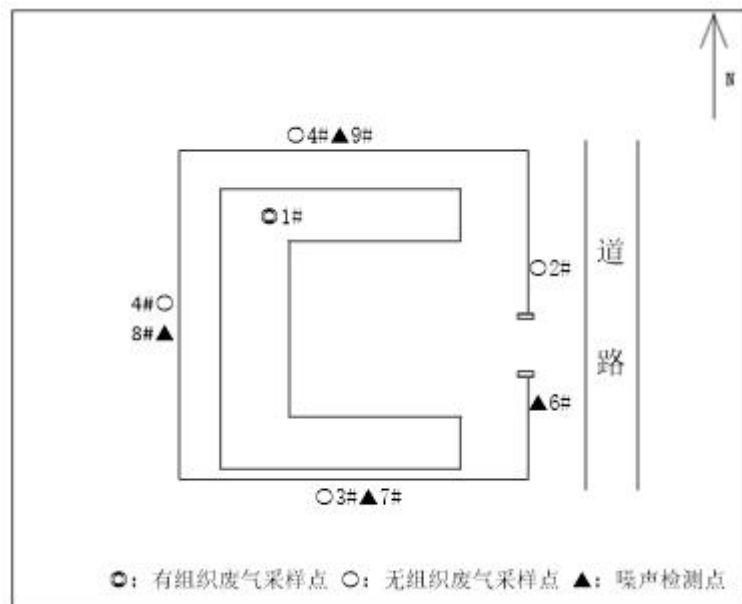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服务量 (辆·次/年)
	2019.7.15		2019.7.16		
	服务量 (辆·次/)	负荷 (%)	服务量 (辆·次/)	负荷 (%)	
修车	3	75%	4	100%	1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 样 日 期	检 测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烤漆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1# (15m)	2019. 7.15	1	532×10³	114	606×10²	<0.01	2.66×10⁵	<0.01	2.66×10⁵	<20	5.32×10²
		2	551×10³	114	628×10²	<0.01	2.76×10⁵	<0.01	2.76×10⁵	<20	5.51×10²
		3	5.69×10³	115	6.54×10²	<0.01	2.84×10⁵	<0.01	2.84×10⁵	<20	5.69×10²
		最大值		115	6.54×10²	<0.01	2.84×10⁵	<0.01	2.84×10⁵	<20	5.69×10²
	2019. 7.16	1	551×10³	114	628×10²	<0.01	2.76×10⁵	<0.01	2.76×10⁵	<20	5.51×10²
		2	5.57×10³	114	6.35×10²	<0.01	2.78×10⁵	<0.01	2.78×10⁵	<20	5.57×10²
		3	5.75×10³	112	6.44×10²	<0.01	2.88×10⁵	<0.01	2.88×10⁵	<20	5.75×10²
		最大值		114	6.35×10²	<0.01	2.88×10⁵	<0.01	2.88×10⁵	<20	5.75×10²
	标准限值		80	-	40	-	40	-	30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东侧 2#	2019. 7.15	1	0.509	0.94	<0.01	<0.01
		2	0.311	0.74	<0.01	<0.01
		3	0.547	0.75	<0.01	<0.01
	2019. 7.16	1	0.553	0.82	<0.01	<0.01
		2	0.333	0.67	<0.01	<0.01
		3	0.463	0.93	<0.01	<0.01
厂界南侧 3#	2019. 7.15	1	0.563	0.95	<0.01	<0.01
		2	0.330	0.77	<0.01	<0.01
		3	0.474	0.70	<0.01	<0.01
	2019. 7.16	1	0.406	0.85	<0.01	<0.01
		2	0.426	0.42	<0.01	<0.01
		3	0.537	0.84	<0.01	<0.01
厂界西侧 4#	2019. 7.15	1	0.454	0.96	<0.01	<0.01
		2	0.494	0.68	<0.01	<0.01
		3	0.365	0.77	<0.01	<0.01
	2019. 7.16	1	0.350	0.74	<0.01	<0.01
		2	0.481	0.72	<0.01	<0.01
		3	0.444	0.71	<0.01	<0.01
厂界北侧 5#	2019. 7.15	1	0.418	0.96	<0.01	<0.01
		2	0.348	0.69	<0.01	<0.01
		3	0.401	0.78	<0.01	<0.01
	2019. 7.16	1	0.387	0.77	<0.01	<0.01
		2	0.574	0.73	<0.01	<0.01
		3	0.518	0.82	<0.01	<0.01
最大值			0.574	0.96	<0.01	<0.01
标准限值			1.0	4.0	2.0	2.0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15	1	东南	0.8	22.4	100.6	阴
	2	东南	1.6	24.9	100.6	阴
	3	东南	1.2	23.8	100.6	阴
2019.07.16	1	南	1.4	27	100.4	阴
	2	南	1.8	28	100.4	阴
	3	南	1.9	28	100.4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6#	2019.7.15	09:44-09:45	62.2
厂界南侧 7#		09:49-09:50	61.2
厂界西侧 8#		09:56-09:57	62.6
厂界北侧 9#		10:00-10:01	63.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6#	2019.7.16	13:23-13:24	57.9
厂界南侧 7#		13:30-13:31	58.8
厂界西侧 8#		13:35-13:36	58.6
厂界北侧 9#		13:41-13:42	60.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7009）。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由于生活污水排放口掩埋于地下未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11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和维修汽车 10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5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1〕85号

关于《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 303 号宁波大洋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机动车二类维修业务，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的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

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应在15米以上。

2、项目废水经隔油、沉砂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钣金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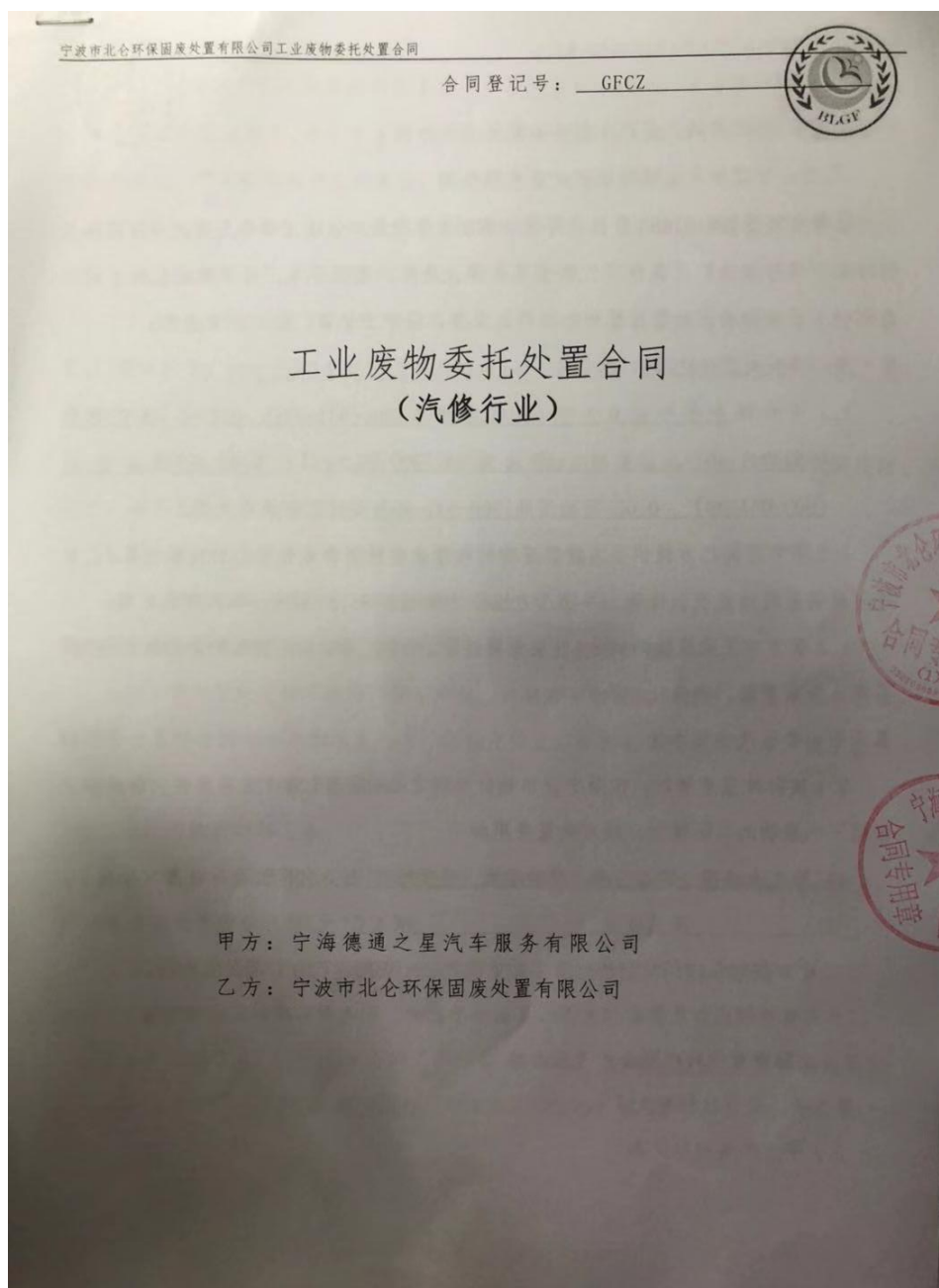
4、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妥善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浙环函[2015]483号及甬环发[2016]3号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 0.3 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0.1 吨 废吸附棉 [900-041-49]、0.1 吨 废油漆渣 [900-252-12]、0.02 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0.05 废油漆桶 [900-041-49]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实际处置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1) 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吸附棉 按 3.48 元/公斤收费（含税）；

(2) 废活性炭 按 4.64 元/公斤收费（含税）。

2.2 甲方在向乙方移交废物时按实际重量及 2.1 条约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企业版-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工作，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王亲飞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36185780；乙方指定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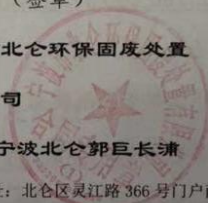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303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宁海桃源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39761001040010909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577544598X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355199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蓄电池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相互信任”的原则。就乙方所产生废弃铅酸电池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对乙方在本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收到乙方告知废弃铅酸电池达到一定数量需要转运信息时，甲方及时组织车辆进行转运，承担相关费用。
- 2、协助乙方做好破损铅酸电池的分类收集储存；协助乙方办理跨省转移及海关、环保等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安全防护、应急预案，承担废弃铅酸电池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货物到达甲方厂区后，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废弃铅酸电池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级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及时返还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回执。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铅酸电池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准备转移工作。
- 2、破损的铅酸电池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并告知甲方现场收运人员。
- 3、安排专人配合甲方现场装运、称量等手续,所需费用甲方承担。
- 4、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环保手续。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条 废物名称、费用及数量

乙方交由甲方转移处置的废物为废弃铅酸电池,甲方除承担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外,价格随行就市,经双方协议以 / 元/吨费用接收,数量以甲方称量数为准。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交接地点

乙方贮存仓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乙方的量在一定时或数量为几十只废电瓶时),并乙方已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完转移手续情况下,甲方应在一星期内派专人收集、转移。如甲方超过期限应向乙方解释,并经乙方同意延后交易,乙方也有权解除这次交易。

第五条 合同要件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涉及环保污染方

环境”面事宜，可申请环保稽查部门向奉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和责任

- 1、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
- 2、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国家环保要求严格执行。
- 3、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的废旧蓄电池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不得转移给其它客户，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不按环保要求规定操作，或违反甲乙双方约定，私自操作买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协议。
- 5、乙方一年的废旧蓄电池处理不能低于 12 只(其中 12 只废电瓶为 1 元/AH 回收，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收购)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环保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银行账号: 201000117353499

银行账号:

仅供宁海德通
到2019年2月止
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奉危废经 第 01 号

法人名称 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祈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奉化市汇明路 128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8 废机油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服务行业废机油收集、暂存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1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收集废机油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收集的废机油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单位利用，并执行相关报批手续。

发证机关：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仅供宁海德通公司
到2017年12月31日止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11HD45R (1/1)

名称 宁波金土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奉化市汇明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祈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19日至2036年02月18日止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回收;其他废物回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2 19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2页 共7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海县气象北路303号)

采样日期：2019年7月15日-7月16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气象北路303号(宁波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7月15日-7月1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YQ-12-086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厂界环境噪声	AWA 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4页共7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5m)	2019.07.15	1	5.32×10 ³	11.4	6.06×10 ⁻²	<0.01	2.66×10 ⁻⁵	<0.01	2.66×10 ⁻⁵	<20	5.32×10 ⁻²	
		2	5.51×10 ³	11.4	6.28×10 ⁻²	<0.01	2.76×10 ⁻⁵	<0.01	2.76×10 ⁻⁵	<20	5.51×10 ⁻²	
		3	5.69×10 ³	11.5	6.54×10 ⁻²	<0.01	2.84×10 ⁻⁵	<0.01	2.84×10 ⁻⁵	<20	5.69×10 ⁻²	
	2019.07.16	最大值			11.5	6.54×10 ⁻²	<0.01	2.84×10 ⁻⁵	<0.01	2.84×10 ⁻⁵	<20	5.69×10 ⁻²
		1		5.51×10 ³	11.4	6.28×10 ⁻²	<0.01	2.76×10 ⁻⁵	<0.01	2.76×10 ⁻⁵	<20	5.51×10 ⁻²
		2		5.57×10 ³	11.4	6.35×10 ⁻²	<0.01	2.78×10 ⁻⁵	<0.01	2.78×10 ⁻⁵	<20	5.57×10 ⁻²
	标准限值	3		5.75×10 ³	11.2	6.44×10 ⁻²	<0.01	2.88×10 ⁻⁵	<0.01	2.88×10 ⁻⁵	<20	5.75×10 ⁻²
				最大值	11.4	6.35×10 ⁻²	<0.01	2.88×10 ⁻⁵	<0.01	2.88×10 ⁻⁵	<20	5.75×10 ⁻²
	标准限值				80	-	40	-	40	-	30	-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东侧 2#	2019. 07.15	1	0.509	0.94	<0.01	<0.01
		2	0.311	0.74	<0.01	<0.01
		3	0.547	0.75	<0.01	<0.01
	2019. 07.16	1	0.553	0.82	<0.01	<0.01
		2	0.333	0.67	<0.01	<0.01
		3	0.463	0.93	<0.01	<0.01
厂界南侧 3#	2019. 07.15	1	0.563	0.95	<0.01	<0.01
		2	0.330	0.77	<0.01	<0.01
		3	0.474	0.70	<0.01	<0.01
	2019. 07.16	1	0.406	0.85	<0.01	<0.01
		2	0.426	0.42	<0.01	<0.01
		3	0.537	0.84	<0.01	<0.01
厂界西侧 4#	2019. 07.15	1	0.454	0.96	<0.01	<0.01
		2	0.494	0.68	<0.01	<0.01
		3	0.365	0.77	<0.01	<0.01
	2019. 07.16	1	0.350	0.74	<0.01	<0.01
		2	0.481	0.72	<0.01	<0.01
		3	0.444	0.71	<0.01	<0.01
厂界北侧 5#	2019. 07.15	1	0.418	0.96	<0.01	<0.01
		2	0.348	0.69	<0.01	<0.01
		3	0.401	0.78	<0.01	<0.01
	2019. 07.16	1	0.387	0.77	<0.01	<0.01
		2	0.574	0.73	<0.01	<0.01
		3	0.518	0.82	<0.01	<0.01
最大值			0.574	0.96	<0.01	<0.01
标准限值			1.0	4.0	2.0	2.0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7.15	09:30-10:45	东南	0.8	22.4	100.6	阴
	13:00-14:15	东南	1.6	24.9	100.6	阴
	15:10-16:25	东南	1.2	23.8	100.6	阴
2019.07.16	09:00-10:00	南	1.4	27	100.4	阴
	13:00-14:00	南	1.8	28	100.4	阴
	15:00-16:00	南	1.9	28	100.4	阴

表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6#	2019.07.15	09:44-09:45	62.2
厂界南侧 7#		09:49-09:50	61.2
厂界西侧 8#		09:56-09:57	62.6
厂界北侧 9#		10:00-10:01	63.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6#	2019.07.16	13:23-13:24	57.9
厂界南侧 7#		13:30-13:31	58.8
厂界西侧 8#		13:35-13:36	58.6
厂界北侧 9#		13:41-13:42	60.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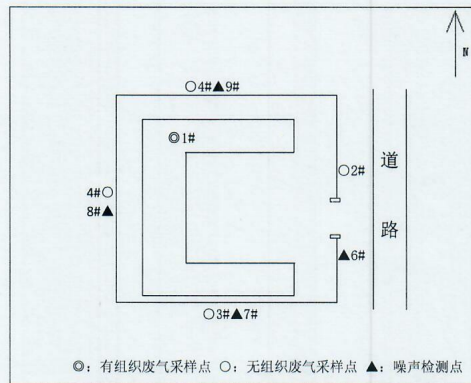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7009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250 天，计划年保养和维修汽车 1000 次。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5 日），我公司共保养和维修汽车（当且产量）3 辆，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我公司共保养和维修汽车（当且产量）4 辆，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6.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次/天, 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次/天, 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噪声

4.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昼间一次, 共2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年汽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7日，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气象北路303号，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举升机6台、烤漆房1间、电焊机1台、动平衡机1台等。现已形成年保养和维修汽车1000辆次的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1年5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1）8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6月竣工，并于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提供洗车服务，不产生洗车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排放口掩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二）废气

主要为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车间机械排风排放。

（三）本项目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铅酸蓄电池委托宁波金土地固体废物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掩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 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 本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王东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经理	13736185780
专家成员	王如勤	宁波环境保护科技学会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王其松	浙江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758820471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7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5月竣工。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年7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700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9月7日，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8日